

追求爱情并非年轻人的专属,老年人同样拥有勇敢追寻爱的权利。中国社会科学院一项调研显示,约八成丧偶老人有再婚意愿,然而最终正式登记结婚的不足一成,数字背后是情感需求与现实阻碍之间的鲜明落差。如何让老年人在“黄昏恋”中收获情感慰藉,又能破解诸多现实困境,成为亟待关注的民生议题。



黄昏恋三道坎： 子女、财产与信任

“先相处、后领证”的磨合之道

面对复杂的现实考量,“先相处、后领证”的模式正逐渐成为许多老年人的选择。

家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的冯建平(化名)与再婚妻子沈凤霞(化名)已携手走过二十个春秋。谈起这段婚姻,冯建平很感慨:“老年人重新走到一起,光有陪伴不够,更要懂得‘将心比心’。两人各有各的经历、习惯、家庭背景,要真心接纳对方,关键是要找到彼此舒适、自在的相处方式,而不是互相算计、藏着心眼,总想着占对方便宜。”

冯建平告诉记者,他们并非匆忙结合。当年两人都曾经历过婚姻挫折,子女也均已成年,所以经人介绍认识后,他们选择不急于领证,而是像朋友一样自然相处,给对方足够的空间和时间去了解、适应。冯建平知道沈凤霞内心敏感,从不追问过往的事,只关心她眼下吃得好不好、睡得香不香。沈凤霞也察觉冯建平个性大大咧咧,对他体贴周到。他胃不好,她就默默研究起养胃食谱,每天变换着花样准备软烂可口的饭菜,等他晨练回来,桌上总有一碗温度刚刚好的小米粥等着他。冯建平说:“心里装着对方,日子就顺了。”

经过多年的相处和磨合,加上子女们的理解和认可,两人最终决定再次步入婚姻。至于财产问题,他们早在婚前就约定:婚后不再添置大的共有财产,婚前各自财产归各自子女继承,婚后日常开销共同承担。对彼此的理解与尊重,让20年的再婚生活从未因钱的事而产生隔阂。

周先生和何女士则从“搭子”最终迈入了婚姻。70岁的周先生丧偶后一直独居,一次偶然的的机会,与曾是同事的何女士重逢,得知何女士也已失去配偶,两人便决定以“搭子”的方式先相处看看。“我们以前共事过,互相知根知底,对彼此的人品、性格都有了解,这才敢搭伙,也算晚年抱团取暖吧。”周先生回忆道。

在单位,周先生憨厚老实,何女士古灵精怪,两人乍看起来并不般配,但真在一起搭伙过日子,却起到了“互补”作用。周先生做事有板有眼,一丝不苟,从不掉链子,一周菜谱根据营养搭配,安排得妥妥帖帖,让何女士觉得“这老头挺靠谱”;何女士活泼开朗,爱开玩笑,让沉闷的周先生整日笑呵呵的,干什么都有劲。

起初,两人约定只搭伙不领证,只求互相陪伴,排遣孤独。“但我们都是一个单位的老同事,没个正式名分,总觉得有点别扭,像偷偷摸摸似的。”何女士笑着说。就这样,搭伙相伴3年后,两人最终选择了走进婚姻登记处。

再婚路上的隐形羁绊

但老年人再婚路上也有很多看不见的“坎”——除了性格是否相合,还有子女是否接纳、财产如何归属等现实考量。这些无形的束缚,常常让许多老年人在迈向新生活的门前收回了脚步。

几年前,65岁的退休老人郑华美(化名)怀着对晚年相伴的朴素憧憬,再次步入了婚姻。她本以为,这段关系会是“老了相互做个伴,病了有人递杯水”的彼此依靠,却没想到,短短几个月现实便击碎了期待。

“介绍人当初说他条件挺好,退休金高,有房有医保,儿女都在国外,没什么负担,为人大方,是个适合过日子的人选。”郑华美回忆。可真正共同生活后,差异与矛盾接踵而至:饭菜咸淡不合口味,对方便立刻拉下脸;她跳广场舞晚归十分钟,迎来的是无声的冷战。最让她寒心的是,娘家侄女结婚时,她转了1000元礼金,老伴竟冷言讥讽:“既然进了这个家,心思就该收回来,别总往外拐。”

一次意外骨折住院,让郑华美真正体会到了孤独。孩子们工作繁忙无法陪护,老伴虽会来探视,却总是坐不了多久便外出打牌会友,她的饮食起居全靠护工照料,老伴从未给她做过一顿营养餐。看着隔壁病床家人围坐、其乐融融,一股寒意从心底蔓延。出院那天,她撑着拐杖独自收拾物品。“那一刻,我才明白,晚年找个依靠的幻想,终究不切实际。”郑华美苦笑道。很快,这段婚姻便匆匆落幕。

无独有偶,68岁的秦珍英(化名)也遭遇了一场止步于现实的婚姻。几年前,她在社区舞蹈队结识了比她年长几岁的赵先生,对方外表斯文,言谈举止彬彬有礼。两人相处融洽,赵先生常绕路给她买爱吃的糕点,一起在家随音乐起舞,重活累活也都主动承担。秦珍英一度以为,自己在晚年“捡到了宝”,找到了可依靠的伴侣。

然而,这段关系始终笼罩在来自子女的隐形压力之下。赵先生的女儿坚决反对父亲再婚,既出于情感上难以接受另一个女性“取代”母亲的位置,也担忧家庭财产未来可能被“外人”分走。赵先生开始时还信心满满,以为多做做工作,女儿总会想通的。秦珍英也主动配合赵先生,给小外孙买玩具,带着去吃肯德基,女儿出差时,为她遛狗、铲猫砂,但女儿对她的主动示好一概冷眼以待。她和赵先生之间,也因他女儿的持续反对产生了隔膜与猜忌,最终两人身心俱疲。

再三思量后,秦珍英与赵先生选择了和平分手,一段本可能温暖的相伴,终究败给了现实。

温情与利益的两全之法

既守护好黄昏恋的温情,又保全各自的切身利益,其实并非不可兼得的难题。

针对老人再婚最关注的财产问题,上海中联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捷表示,再婚老人婚前或婚内签订清晰的财产协议,是理性且必要的选择。协议中可明确双方婚前房产、存款、投资等财产的归属,划分个人财产与婚后共同财产的界限,从源头上避免日后因经济问题产生矛盾。此外,提前订立合法遗嘱,书面确定财产分配意愿,不仅能体现个人意志,更能有效防止身后亲人因遗产问题陷入纠纷。

采访中记者发现,仍有不少老人选择“搭伙不领证”的模式。同从某单位退休的张先生和李女士在双方老伴去世后走到了一起。两人搭伙时签订了书面协议:各自的房产、存款、退休金及其他财产均归个人所有,互不继承;若一方先离世,另一方需在三个月内搬离对方住所,各自财产由各自子女继承;日常生活费用共同开支,各自医疗费用、人情往来由个人承担;若一方生病需照料,另一方有义务提供帮助,但若需长期护理,仍由各自子女负责。

两人的搭伙生活边界清晰,既规避了财产与家庭的矛盾,又共享陪伴的温暖。他们一起去公园打太极,一起买菜做饭,一起去广场跳交谊舞,晚上则坐在沙发上一同看新闻。遇到节日,他们会各自去子女家团聚,也会一起招待亲友。

有一次,张先生突发高血压住院,李女士细心照料了半个月。张先生的女儿从国外回来,感动地说:“李姨,多亏了你,我爸才恢复得这么快。”李女士大大方方地笑着说:“我们是老伙伴,互相照顾是应该的。”张先生康复后,出资8万元请李女士一起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旅游,李女士也开心地答应了。

“搭伙不领证,少了很多麻烦,却多了很多温暖。我们不用考虑财产继承,只需好好享受当下的陪伴。”张先生说。

据《老年周报》